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(部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各科系所課程規劃與發展之效能，並符合產業發展以及社會期待，依據本校「教務處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特設置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」〔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〕，並訂定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〔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校各科系所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(二) 審議本校通識中心規劃與開設之通識課程事宜。
- (三) 審議本校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規劃與開設之體育科目事宜。
- (四) 審議本校軍訓室規劃與開設之軍訓科目事宜。
- (五) 審議及協調各系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事宜。
- (六) 審議其他與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系科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。

教務長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、任期兩年。

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乙名組成之。

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各系及中心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並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、任期兩年。

第五條 本會及各系級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依規定須報部之事項，應另行報部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